



###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1.2 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以前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7名，全部参与决策董事17名。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本报告中“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刘金、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靳新乡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2. 本行基本情况

类别	光大银行	A股简称	代码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银行	601818
H股上市交易所	中国光大银行	H股简称	6818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俊峰	证券事务代表 李俊峰	
电话	86-10-6583-3808		
传真	86-10-6583-7131		
电子邮箱	IR@eibank.com		

### 2.2 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本行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让利，完善监管措施，支持复工复产，助力实体经济，保障民生，维护金融稳定，保障国家经济金融运行。本行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财富管理特色，把全行的经营管理行为与发展的战略目标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着力优化客户管理、产品管理体系、渠道管理体系、创新管理体系、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国际业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零售存款突破800亿元，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达到1.8万亿元，零售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284%，小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1%；零售客户达1.05亿户，私人银行客户3.37万户。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本行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各项政策举措，第一时间向湖北及疫区捐赠物资，调配专项增量信贷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生产，利用特色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疫情将对湖北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分支行的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本行将密切关注，积极应对。

### 3. 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5,232,011	4,733,631	10.5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97,190	364,982	3.1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33	6.01	3.77
营业收入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06	33,843	10.23
净利润	10,875	9,751	11.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831	9,734	11.2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35	9,722	11.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0.19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7	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3.12	减少0.7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不适用

注：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本期计提发放的普通股股利。  
 3. 本期计提发放的普通股利息共计人民币 7.69 亿元（税后）。  
 4. 稀释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加权平均数）。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方式计算。  
 上述数据摘自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0,114	312,994	371,263
一级资本净额	398,123	377,397	382,865
二级资本净额	477,499	400,966	467,41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496,993	3,542,307	3,549,0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8.84	9.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63	11.08
资本充足率	13.10	12.96	13.47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非净利润	6.29	6.83	6.78
扣非净利润	6.29	6.83	6.78
扣非净利润	6.29	6.83	6.78
扣非净利润	6.29	6.83	6.78
扣非净利润	6.29	6.83	6.78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2	192,979	12.21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交通银行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601818)

单位:股,%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15,862	31,348	209,269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存放金融同业	20,179	13,869	6,617	存放金融同业
存放非金融同业	95,683	17,479	78,204	存放非金融同业
拆出资金	35,683	6,479	29,204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53,841	62,835	-8,994	拆入资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71	13,869	6,4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拆入中央银行款项	17,404	26,603	-9,199	拆入中央银行款项
其他	12,463	9,322	3,141	其他
应收利息	4,793	2,737	2,056	应收利息

注：中国光大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邮储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平安财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四、重要事项

#### 4.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额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15,862	31,348	209,269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存放金融同业	20,179	13,869	6,617	存放金融同业
存放非金融同业	95,683	17,479	78,204	存放非金融同业
拆出资金	35,683	6,479	29,204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53,841	62,835	-8,994	拆入资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71	13,869	6,4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拆入中央银行款项	17,404	26,603	-9,199	拆入中央银行款项
其他	12,463	9,322	3,141	其他
应收利息	4,793	2,737	2,056	应收利息

注：中国光大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邮储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平安财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和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1 发行固定收益类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2019年5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固定收益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发行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4.2.2 北京光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筹建情况  
 2020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在北京筹建该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筹建工作正在推进中。  
 4.2.3 香港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筹建情况  
 2020年1月，银保监会和日本金融厅先后审批核准东京代表处申请。截至本报告期末，筹备工作正在推进中。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4.4 诉讼事项  
 4.4.1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4.5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6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5. 发布半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半年度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eibank.com）。

#### 六、附录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俊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形成决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7名，参与与表决1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本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具体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eibank.com），亦符合《4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分网站〉（www.csrc.com.cn）》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H股）具体内容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eibank.com）。  
 二、《关于在总行设立私人银行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在总行设立财富管理部/消费金融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在总行设立国际业务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撤销总行运营管理部管理办公室（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与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119.02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于2020年12月及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119.02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关联法人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信投资”）为本行“2019年PC”芯片服务器扩容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器硬件及相关配件，交易金额人民币2,530.06万元。  
 （2）本行与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置业”）签订2020年度光大中心办公楼（F3办公）楼土地合作、战略合作办公楼一物业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交易金额人民币2,680.88万元。  
 （3）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核定人民币3,552.52亿元单笔融资租赁额度，专项用于南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简称融资项目。期限15年，放款日以光大银行南拥有项目的7.00%至3.00%元价格的担保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后路器设备具备抵押条件后追加为本行抵押物；该项目建成后，以后光大环境拥有的该项目垃圾处理和费用费收益抵偿追加担保。  
 （4）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中国”）核定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中育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关联法人上海光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光信消费金融”）核定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上海光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光信消费金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为关联法人CALC Capital 1 Limited（简称“CALC”）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9785亿元）承诺性循环担保贷款，期限为1年，由中育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1）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5）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6）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7）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8）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9）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1）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3）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4）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5）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6）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7）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8）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9）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0）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1）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3）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4）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5）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6）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7）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8）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9）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1）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3）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4）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5）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6）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7）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8）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9）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0）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1）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3）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4）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5）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6）为关联法人光大环境环保（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